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喬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喬雯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張喬雯自民國109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，受僱於御禾辦公設備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，下稱御禾公司）擔任業務員，負責販售御禾公司之辦公家具，並代為向客戶收取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張喬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109年7月3日起至同年8月24日間，接續將如附表所示客戶支付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,768元予以侵占入己，嗣經御禾公司於109年7、8月間核帳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御禾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張喬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御禾公司之代表人魏宏穎、證人蔡宗廷

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（見偵字卷第21至26頁、第75至77頁、第123至125頁），並有被告簽名之保管條1紙、如附表編號6之報價憑單2紙、被告與如附表編號2之安聯速運有限公司業務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張容慈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-000-000000號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9頁、第11至13頁、第37至47頁、第93至95頁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於109年7月3日起至同年8月24日止間，接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，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，於密接延續之期間實施，犯罪手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利用職務上收取客戶貨款之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侵占金額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查本案被告犯行所侵占之現金共計19萬6,768元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前已返還予告訴人現金3萬元，業據告訴人代表人魏宏穎於偵查時供述屬實（見偵字卷第125頁），此部分自屬已合法發還告訴人。是扣除此部分後尚餘16萬6,76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9萬6,768－3萬＝16萬6,768），為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之部分，本應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賠償告訴人16萬6,768元乙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收款日期	客戶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9年7月3日	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	3,964元
2	109年7月8日	安聯速運有限公司	5萬1,000元
3	109年7月10日	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	5萬6,000元
4	109年7月28日	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	6,804元
5	109年8月10日	正鈦實業有限公司	2萬7,000元
6	109年8月24日	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	5萬2,000元
共計			19萬6,768元
被告已返還			3萬元
尚未返還			16萬6,768元